附件2:

**桐庐县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技能人才三方协议书（参考样本）**

甲方（学生、监护人）:

乙方（企业）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校）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保证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技能人才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定向培养期间的学生教育和教学管理，维护企业、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经三方协商签订以下培养协议：

**一、订单培养期限**

（一）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协议期限满，即行终止。定向培养结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劳动合同。

**二、定向培养补贴**

**（一）“订单班”办班补贴**

1.企业开办校企合作“订单班”并承担办学费用的，经校企双方协商确定，补贴标准为 元/人。乙方在第一学年开学前向丙方支付50%，第二学年按实际在读学生人数支付剩余的补贴费用。

2.其他： 。

**（二）学生在校期间生活补贴**

1.甲方生活补贴经三方协商确定，补贴标准为 元/人/月。补贴费用由乙方在每学年开学前按年度支付给丙方，由丙方按月支付给学生，发放月数则按照学生在校学习时间12个月计算。

2.甲方学习期间的生活补贴与县内相关政策冲突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3.其他：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乙丙双方各项规定和要求，完成定向培养后，甲方应到乙方工作服务满5年（含）以上。

2.甲方在定向培养期间，未经乙丙双方同意，不得无故中断定向培养的教学环节；如有特殊情况（如生病等），需与乙丙双方请假协商，出示有效证明办理相关手续。未经乙丙方同意中断定向培养的教学环节，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

3.甲方在定向培养的工作成果及其涉及的知识产权归乙丙双方所有。

4.甲方遵守乙方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同时，甲方根据定向培养内容撰写的论文在向乙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公开前，须经乙方许可。甲方违反上述保密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培养期间，甲方应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若不遵守而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责任。

6.甲方在定向培养结束若未留在乙方工作的，向乙方办理全部交接手续，将归属于乙方及向乙方借用的文档、资料、设备及其他资源和财产一并交还给乙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丙方推荐并通过丙方初试的学生，择优确定定向培养人数。

2.乙方在签定合作协议后，应建成校外实训基地（实训车间）教学环境，建立校外辅导员等工作制度，对定向培养学员进行岗前培训，协助丙方完成定向培养的教学环节。如实向甲方介绍公司情况、顶岗实习内容和工作安排，负责对甲方进行技术指导，对甲方的实习给予指导。

3.确定和支付定向培养学生的生活补贴、承诺奖学金（鼓励公司设立用于激励教师和学生的专项资金）。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在定向培养期内服从乙方工作的安排；有权要求甲方在定向培养期间遵守乙方公司的管理规定。甲方因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方的实习，并有权向甲方索赔。

5.乙方负责为甲方寻找或提供宿舍（单选）并协助丙方日常管理及安全教育，负责学生在企业岗位实践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实习期间住宿方案采用：□企业提供学生宿舍 □学生住校内 □学生自行解决

6.在定向培养过程中，若甲方不适应实习岗位或不服从乙方实习安排，乙方应及时与丙方沟通，经三方协商处理。定向培养结束时，乙方对甲方学生的实习表现做出实习评定，并填写《实习鉴定表》。

7.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支付一定的实习劳务补贴，具体事宜由三方协商确定。如乙方安排甲方出差，甲方应享受与乙方员工相同的出差待遇；乙方要求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须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加班酬金。

**五、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负责成立校企合作定向培养领导小组，校企共同制定相关定向培养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制定定向培养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2.丙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明确培养岗位的大致需求人数，各岗位的职业能力需求，配合乙方选拔学生，到乙方进行定向培养学习。

3.丙方制定相应定向管理规定，同定向培养学生签订实习承诺书。

4.委派专门班主任在定向培养期间，定期了解学生意见、工作表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负责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保证实习工作顺利进行。

5.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乙方沟通合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负责乙方和丙方的课程安排、教学计划的制定等工作，完成定向培养的教学环节。

6.与乙方做好沟通，将组织安排学生进行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撰写（一般由乙方安排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论文），项目负责人将企业上课的成绩录入系统。

**六、终止协议**

甲方在校学习或实习期间，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或不宜从事乙方提供技术岗位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并按规定在协议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生活补助费用。

**七、解除协议及处理**

甲方在校学习期间（含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丙双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不再继续享受定向培养生活补助，且须在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受定向培养生活补助费用：

1.经乙丙双方同意主动放弃定向培养生资格；

2.在定向培养期间因触犯法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3.定向培养期间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实习期间经考核不合格。

**八、违约情形及处理**

定向培养结束后由于本人原因未按协议到乙方工作的或工作未满五年且未经乙方同意离职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30日内，一次性按原渠道退回已发放的定向培养生活补助费，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学校（企业）可将学生（定向培养的职工）不诚信履约的事实记录到诚信档案。

**九、其他条款**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中有关保密、知识产权、违约或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代表、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无效。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4.其他约定条款： 。

备注：协议内各条款可以根据校、企、生三方实际情况商议修改。

学生签字：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监护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